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易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戴澤中
　　張沅
被　　告　羅慶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送達證書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冒名「陳澤銓」應徵工作，嗣經伊指派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，為伊管理該社區事務；詎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26日起至同年4月9日任職該社區主任期間，竟利用職務上經手○○社區經費之機會，將○○社區支付伊之保全勞務費用新臺幣(下同)71萬3400元侵占入己，又侵占○○社區用以支付訴外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大公司）之電梯保養費15萬元，及分別於107年3月26日、同年4月1日將其保管之○○社區住戶裝潢保證金12萬元、3萬元侵占並挪為私用；經伊察覺後報警，並為此賠償○○社區上開被告所侵占之電梯保養費及

裝潢保證金共計30萬元，再加計被告侵占○○社區原給付伊之保全勞務費71萬3400元，伊因被告侵占之不法行為受有101萬3400元之損害，伊僅請求被告賠償其中99萬7700元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99萬7700元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、查被告前冒名「陳澤銓」應徵工作，經原告指派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，並於107年3月26日起至同年4月9日擔任○○社區主任期間，利用職務上經手○○社區經費之機會，提領○○社區用以支付原告之保全勞務費用71萬3400元後，侵占入己，又將○○社區用以支付永大公司之保養費15萬元，原告交付被告保管之○○社區裝潢保證金12萬元、該社區住戶交付被告保管之裝潢保證金3萬元侵占並挪為私用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所坦承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1958號刑事卷宗第72至74頁，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90號刑事卷宗第107至113、144至145頁）；而被告前揭不法行為，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1958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90號刑事判決業務侵占罪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被告確有上開侵占款項之不法行為甚明。

㈢、承上所述，被告經原告派遣至○○社區擔任社區主任，竟利用其擔任社區主任管理該社區經費之機會，將○○社區應支付予原告之保全勞務費用71萬3400元侵占入己，已使原告受有該款項之財產損害；被告又將經手○○社區支付永大公司保養費15萬元及社區住戶裝潢保證金各12萬元、3萬元均侵占挪用，致與○○社區定有管理契約關係之原告，須為其派駐在○○社區任職之被告所造成之損害對○○社區負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匯款賠償○○社區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原告亦因而受有該等損害；是以，被告上開不法侵占之行為，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原因，並與原告所受喪失保全勞務費用及賠償○○社區款項，共計101萬340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713400+150000+120000+30000）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前開不法行為，係屬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，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被告賠償其中99萬77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給付99萬7700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6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姿